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LOF)
基金主代码	50100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18-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分钟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公告。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7-03

公告送出日期:2015-07-04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8日起 至 2015年6月25日 止
发售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户)	1,05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204,073,720.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3,422.84
有效认购份额	204,073,720.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422.84
合计	204,137,143.7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本份额(单位:份)	-
认购期间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的基本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总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本份额(单位:份)	1,088.70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0.0005%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基金份额总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募集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3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9

算有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电话:0755-2345632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2008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250,560,000股股份在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本公司2008年2月22日公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约定: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扣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每10股0.25元,持有非股改、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按每次10股0.26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2】;对于O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2:根据上述出逃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8元(含税)分配利润。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深机转债”转股而增加,2015年5月29日,“深机转债”已停止转股,截至2015年5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050,769,509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0,769,509股(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为基数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0,769,509股(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8元(含税)分配利润。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扣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每10股0.25元,持有非股改、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按每次10股0.26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2】;对于O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2:根据上述出逃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 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并购重组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B,交易代码:150260)二级市场交易价
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2日,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51
元,相较于0.936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9.27%。截止2015年7月3日,
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8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
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
额内含杠杠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并购
重组份额(场内简称:重组B,场内代码:150260)二级市场价格的收盘价0.651元,相
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将大于其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动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
杆将恢复至初始的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赎回阀值当日,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
算基准值在触发赎回值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值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
与折算基准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
算后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将同时持有较大风险,因此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持有人
将面临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
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次 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
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
金”)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时,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4.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5.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6.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7.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8.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9.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10.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11.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12.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13.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14.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15.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16.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17.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18.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发生较大变
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并能稳定收益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
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